**惠州市第32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爱卫办、广东省爱卫会《关于开展广东省第32个爱国卫生月活动为全面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营造良好环境的通知》精神，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开展第32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批示精神为指导，坚持全社会动员、群防群控、全民共建共享的工作方针，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以整洁城乡环境，治理影响群众健康的危害因素，全面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为目标，进一步提升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推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二、**活动主题**

防疫有我，爱卫同行

****三、活动时间****

2020年4月10日至5月10日

**四、活动内容及时间安排**

  **（一）发动阶段（4月10日至15日）**

各县区（管委会）及市直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市活动方案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整治工作方案。通过广泛宣传，全民动员，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以“爱国卫生突击周”为载体，全面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为目标，进一步发动和组织群众参与，营造人人参与、人人知晓的氛围，把爱国卫生月活动引向深入。

**（二）实施阶段（4月15日至5月5日，其中：卫生突击周为4月20-26日）**

**1.** 各县区（管委会）及市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全面开展属地区域内的“脏、乱、差”环境整治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和已复工复产的企业要全面开展一次室内外卫生大清扫活动。重点是清除本单位周围的积存垃圾，清理保洁职工宿舍、食堂、厕所等区域。翻箱倒柜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实现窗明、干净、整洁的公共空间。

**2.**开展市场环境卫生整治。全面整治农贸市场、集贸市场内部及周边的环境卫生，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特别是完善市场内熟食档三防设施，要保证食品安全；清洁三鸟市场宰杀场所卫生；加强市场内公厕、水池、垃圾桶等基础设施的清扫保洁和消毒，重点治理沿街商铺占道经营、流动摊贩乱摆乱卖、市场周边乱摆卖、乱拉乱挂横幅标语的行为。

**3.**开展居民区环境卫生整治。**全面落实“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制度，**提高居民区的环境卫生质量，清除卫生死角。清除所有的越冬垃圾和积存垃圾、白色污染、乱堆乱放、乱涂乱画，清理楼道内、房前屋后楼宇间废弃的杂物。要结合当前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号召全体居民讲究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自觉将垃圾和口罩送到指定位置，开展家庭大扫除，对重点部位进行消毒。各物业小区内环境卫生的整治工作，重点是治理小区内的墙上“垃圾”、地上垃圾、清违复绿等。

**4.**开展市郊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整治。全面整治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环境卫生，重点治理城中村“脏、乱、差”现象，清除大街小巷的积存垃圾；国道、省道、村道等公路沿线环境卫生；农贸市场及周边卫生死角，加强人畜排泄物的无害化处理和管理。

**5.**开展河道、河床、滩涂地及湖泊的环境卫生整治。清理河道、河床、滩涂地上影响市容观瞻的各种漂浮物和垃圾，取缔在河床、滩涂地上种植蔬菜行为。实施水源保护区防污染综合整治，确保饮用水安全。

**6.**开展施工场地环境卫生整治。重点是治理辖区建筑工地内各类积存垃圾及污物，砌建或翻新建筑工地围墙及周围环境卫生。各类工地要达到行业管理标准，做到无积存垃圾、物品摆放整齐、工人宿舍、食堂、厕所等重点区域卫生达标，及时消毒。有效清除“四害”孳生地，落实除“四害”措施。

**（三）巩固阶段（5月5日-10日）**

各级、各单位要坚持问题为导向，认真总结，分析查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各县区爱卫办负责检查和督导，对整治“脏、乱、差”工作出现不认真、不负责、敷衍了事给予通报批评，并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进行及时整改，提高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的绩效。各单位也要相应开展自查活动。

**五、活动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

各单位、各部门要发扬通力合作、齐抓共管、狠抓落实、务求实效的工作作风，做到“爱国卫生月”活动和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两手抓，不放松。要充分认识爱国卫生运动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要针对当前我市的新冠肺炎疫情现实和春季传染病的特点，统筹推进爱国卫生月工作落实，提供必要的“人、财、物”保障。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是一项关系到社会基层社区方方面面和全体人民的大事，各级各部门要抽调精兵强将，制作系列宣传材料，推动卫生健康知识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进企业、进家庭，积极开展爱国卫生月宣传报导。要结合当前的疫情防控工作，调动起广大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自觉维护城乡环境卫生，守护好健康、美丽的家园。